

兒童汽車安全椅

資料來源/小兒科

運輸事故傷害是台灣兒童生命安全之巨大威脅。對於兒童汽車安全椅之使用及機車安全，兒科醫學會參酌國內狀況、內政部規定和國際最近資料，提出以下建議：

- 一、自新生兒出生後即應開始使用兒童汽車安全座椅，並選用通過標準檢驗局認證的產品。
- 二、嬰兒和幼兒應使用面朝後方之後向式汽車安全座椅，直到他們達到座椅設計容許的最高重量或高度；大多數的後向式汽車安全座椅可使用至兩歲或以上。提籃式兒童安全座椅安全性不如後向式，不鼓勵使用。
- 三、安全帶必須調緊確認扣住，且緊貼孩子胸部。安全椅一定要確定用安全帶緊緊固定在座椅上，不論如何用力搖晃也不會左右/前後晃動超過2.5公分，且絕對不能放在前面副駕駛座。後座中間是最安全的地方。
- 四、兒童搭乘機車具高度危險性，從安全考量兒童不應乘坐機車，萬不得已搭乘時必須戴適合該孩童頭部大小的安全帽，慢速行駛，且絕不可以超載。

摘錄至臺灣兒科醫學會 2019/1/19 聲明稿